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聲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　住同上
代　理　人　陳立怡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江佳蓉　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號
（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於民國102 年12月20日清算完結，依公司法規定，應將聲請人之賸餘財產依股份比例分派予股東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股東，經通知相對人逕向聲請人之股務代理機構領取應受分配之賸餘財產，相對人均未回應，致聲請人上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相對人戶籍謄本、掛號信函及退件信封為證，且相對人確未居住於其戶籍地址，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08 年5 月31日北市警士分防字第10830138890號函在卷可稽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楊舒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